

##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灣在一九九〇年代啟動之憲法改革工程，受到國際上多元文化運動及臺灣本土化的思潮影響，原住民族多樣性的文化多元始漸受重視，政府也挹注資源，透過教育來推動與維繫原住民族文化。尤其是「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明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也依憲法意旨於八十七年完成立法，原住民族教育從過往以政策計畫的推動方式，進入到法制化之基本權保障。九十四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施行，期間本法歷經了數次增修，提高了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下限、透過外加名額及學（雜）費補助，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增加多元幼兒教保服務型態、規範原住民族教師比率等內容，使原住民族能取得平等近用國家資源之能力與地位。

當前國家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在開創民族教育新局方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部落學校」型態試行民族教育之實施，其後教育部完成「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簡稱實驗三法）後，更激發各地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參與以實驗教育方式，建構民族教育體系之芻議。值此原住民族教育改革之契機，回應社會變遷需求，並落實蔡英文總統「建立原住民族教育體制，維護教育、文化之權利」之政策主張，爰進行本法全面檢討修正，以增進部會合作與分工，強化地方政府權責、建立原住民族及部落共同參與機制、精進課程及師資、增加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彈性等項，冀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教育權、完善原住民族教育環境、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傳承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體現原住民族教育卓越發展之願景。

爰此，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立法依據與宗旨。（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組織名稱、規範原住民族教育部會分工及專責單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配合相關法規及明確界定本法用詞，爰修正部分名詞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明定各級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其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教育。（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建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置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平臺，及訂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中程計畫。(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 七、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合併或停辦，需徵得原住民書面連署二分之一同意。(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八、增列民族教育之策劃及實施，原住民族及部落共同參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九、擴大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教保服務、提供公共空間辦理原住民幼兒教育與照顧、補助原住民幼兒學雜費、及視實際需要補助 2 歲以下原住民幼兒之托育費用。(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為提升地方政府所設立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功能，明定該中心辦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一、增訂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校長資格與任期。(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二、增訂為原住民學生需求與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得指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三、增訂原住民族教育實施，可採公辦民營方式進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四、增訂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學門，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五、明定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教學研究單位，不受現行其他相關法規之限制，以推動原住民族學術與研究發展。(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十六、明定大專校院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置專職人員，以強化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及資源之合作，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部定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十八、明定課程審議會得視需要組成原住民族教育諮詢小組審議。(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九、明定政府應提供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與民族文化之機會外，亦應重視學生學習族語的階段性、連貫性與文化整體性。(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二十、明定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選編教材，應視學校需要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  
(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一、明定並修正原住民族教師師資培育方式、公費師資生認證、民族教師資格、專業成長及聘任比率。(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
- 二十二、明定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擴大推廣教育機構設立、部落大學設置、家庭教育推動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 二十三、增訂國家教育研究院設置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掌握原住民學生學習發展情形與提供政策諮詢。(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 二十四、明定原住民族委員會設立原住民族學校之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八條)

# 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7.05.2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b>第一章 總則</b>	章名未修正
<p>第一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以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p>	<p>第一條 根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之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特制定本法。</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p>	<p>一、第一項所定「民族教育」修正為「原住民族教育」，以符合本法總體修正意旨，說明如下：</p> <p>(一) 按憲法增修條文規定，國家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其教育文化並促其發展。</p> <p>(二) 原住民族教育在教育內容上，包括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在受教權主體上，包括個人與集體權利。</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條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p>	<p>第二條 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之主體，政府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尊重之精神，推展原住民族教育。</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原住民族教育應以維護民族尊嚴、延續民族命脈、增進民族福祉、促進族群共榮為目的。</p>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法所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配合一〇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之「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予以修正機關名稱。</p> <p>三、為統合原住民族教育政策執行、綜整與管考，修正第四項後段，增列明定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機關規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p> <p>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u>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專責單位或行政窗口。</u></p>	<p>劃辦理，必要時，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之。</p> <p>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置原住民族一般教育專責單位。</p>	<p>亦應設置專責單位或行政窗口，以利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族教育：<u>以原住民為主體，規劃並實施</u>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p> <p>二、一般教育：<u>除民族教育外，各級各類學校、機關（構）規劃並實施之教育。</u></p> <p>三、民族教育：<u>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民族知識、歷史、語言、文化及世界觀的教育。</u></p> <p>四、原住民族學校：<u>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民族語言文化教育，具獨立學制之學校。</u></p> <p>五、原住民重點學校：<u>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其人數或比率，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p> <p>六、原住民教育班：<u>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u></p>	<p>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原住民族教育：<u>為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之統稱。</u></p> <p>二、一般教育：<u>指依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一般性質教育。</u></p> <p>三、民族教育：<u>指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u></p> <p>四、原住民族學校：<u>指為原住民族需要所設立，重視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學校。</u></p> <p>五、原住民教育班：<u>指為原住民學生教育需要，於一般學校中開設之班級。</u></p> <p>六、原住民重點學校：<u>指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之中小學；其人數或比例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u></p> <p>七、原住民族教育師資：<u>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教育班或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原住</u></p>	<p>一、為揭示「原住民」為原住民族教育主體，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一般教育」之定義較為抽象，而易滋生原住民族教育為二維之錯誤概念，改以除書方式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款所定民族教育之內容，刪除「傳統」可能產生之限制性，為擴大其包容力，而以知識、歷史、語言、文化及世界觀來表示。</p> <p>四、為建立原住民族教育獨立學制，且係以重視民族語言文化教育為核心，以符合未來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所需，爰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原住民重點學校指原住民族學生達一定比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此款定義目的在確保學校依原住民學生特性與學習需求，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精進項目，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六款文字，並移列為第五款規定。</p>

<p><u>設之民族知識、歷史、語言、文化、藝術及世界觀之班級。</u></p> <p>七、<u>原住民族教育師資</u>：指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班或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p> <p>八、<u>部落、社區教育</u>：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p>	<p>民族教育課程教學之師資。</p> <p>八、<u>部落社區教育</u>：指提供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課程，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之創新，培育部落社區發展人才及現代化公民所實施之教育。</p>	<p>六、「原住民族教育班」係別於「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族重點學校」，在一般學校中辦理實驗教育班，且係以民族知識、歷史、語言、文化、藝術及世界觀為內容，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之文字，並移列為第六款規定。</p> <p>七、第七款，未修正。</p> <p>八、第八款所定「部落社區教育」因未能反映原住民族社群在原鄉與都會之特性，為能彰顯部落作為原住民族社會生活與文化實踐之核心，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p>	<p>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採積極扶助之措施，確保原住民接受各級各類教育之機會均等，並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各級各類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適應其文化之教學方法提供教育。</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確化原住民族教育實施之語言與教學法</u>，應符合原住民族文化需求。</p>
<p>第七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立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為原住民族教育之本體</u>，其內容包括文化、狩獵、祭祀、藝術、音樂、舞蹈等文化表現，且為提供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與師資培育之需要，爰課予國家（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以建構義務。</p>
<p>第八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設<u>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u>，負責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政策倡議、規劃與執行之諮詢、審議。</p>	<p>第六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u>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u>，負責諮詢、審議民族教育政策事項。</p> <p>前項委員會由教師、</p>	<p>一、<u>條次變更</u>。</p> <p>二、鑑於教育部已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定「教育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設置要點」並成立原住民族</p>

<p>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設立民族教育審議會，負責諮詢、審議<u>原住民族教育之民族教育政策事項</u>。</p> <p>前二項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二分之一以上，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及民族教育審議會聯席會，議決跨機關合作及協調事項，並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協調會報。</p>	<p><u>家長、專家學者組成</u>，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應兼顧族群比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中央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應與地方政府定期辦理聯繫會報。</p>	<p>教育政策會，爰配合執行現況，明定由教育部設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諮詢、審議原住民族教育之一般教育事項，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之。</p> <p>三、原住民族委員會設民族教育審議會，負責諮詢、審議原住民族教育之民族教育，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移列為第二項規定。</p> <p>四、考量委員組成應強調原住民代表與族群比率之參與，輔以跨領域教育參與者共同組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教師、家長、學者專家之文字，俾為委員組成之多元性；另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性平代表原則，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並移列第三項規定。</p> <p>五、又，為協調跨機關事項，修正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並與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會報，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移列為第四項規定。</p>
<p>第九條 <u>地方政府所轄區域內，有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原住民族學校者</u>，應設直轄市、縣（市）<u>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u>，負責地方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前項委員組成，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占二分之一以上，並應兼顧族群比率；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得視需要</u>，設立直轄市、縣（市）<u>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u>，負責諮詢、審議地方民族教育事項。</p> <p>前項委員會成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其設置規定</u>，由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示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之地區；此外，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原住民族學校均係以原住民學生達一定比例者。是以，為確保原住民族地區之歷史、文化傳承與發展，以及本法保障原住民</p>

		<p>為原住民族教育主體之核心意旨，明定地方政府設置委員會之需求，爰為第一項前段之文字修正。</p> <p>三、「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修正為「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以符合本法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以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總體修正意旨，爰為第一項後段之文字修正。</p> <p>四、為落實性別主流化之性平代表原則，爰參考我國相關法例，修正第二項後段文字。</p>
<p>第十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中程計畫。</p> <p>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依前項計畫，並參酌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訂定行動方案，並將執行成果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備查。</p> <p>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前項行動方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原住民族教育之統整，課以中央政府擬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中程計畫之責任，如第一項所示。</p> <p>三、明列地方主管機關之法定義務，並鼓勵地方政府研提對應中央政府所提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中程計畫之行動方案，如第二項所示。</p> <p>四、為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行動方案，爰明定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視<u>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u>，寬列<u>原住民族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u>編制。</p> <p><u>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原住民重點學校</u>，於徵</p>	<p>第八條 各級政府得視<u>需要</u>，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員額編制，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居民之<u>多數同意</u>，得合併設立學校或實施合併教學。</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實施，明定員額編制寬列之條件，及適用之學校屬性，爰為第一項文字修正。</p> <p>三、為保障與落實原住民族各項權利，參以「原住民族</p>

<p><u>得設籍於該學區年滿二十歲之原住民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合併或停辦學校。</u></p>		<p>基本法」第七條、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三號一般性建議，以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皆有明確肯認。為此，納入原住民族同意作為合併或停辦學校之前提，爰為第二項之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九。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p>	<p>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百分之一·九。 各級政府應鼓勵國內外組織、團體及個人捐資興助原住民族教育。</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 三、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依本法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策劃及實施，應會商當地原住民族、相關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本法係有關民族教育之實施，即應顧及原住民族之思維、價值觀，以及組織型態。 三、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依其習慣規範與功能分工，包括狩獵團體、漁團組織、祭儀團體、年齡組織、會所團體等，分別執行部落民族教育與文化傳承，爰增列本條明定之。</p>
<p>第二章 就 學</p>	<p>第二章 就 學</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u>地方政府</u>應於原住民族地區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p>	<p>第十條 原住民族地區應普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原住民幼兒教保服務之機會。</p>	<p>一、條次變更，將現行條文第十條修正為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二、修正後第十四條第一項增列「地方政府」，明定</p>

<p>服務之機會。</p> <p><u>地方政府應定期對於居住原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辦理原住民族幼兒教育資源及需求之調查，並提供適當之教保服務。</u></p> <p><u>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配合國家政策，有使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必要時，得由國有財產管理機關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租金基準，按該土地及建築物當期依法應繳納之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u></p> <p><u>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報地方政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u></p>	<p>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p> <p>政府對於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應鼓勵、輔導或補助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p> <p>直轄市、縣（市）<u>主管機關</u>辦理前項鼓勵、輔導或補助事項有經費不足情形，<u>中央政府</u>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補助。</p> <p>直轄市、縣（市）<u>社政主管機關</u>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u>中央社政主管機關</u>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p>	<p>權責單位。</p> <p>三、考量原住民族人口分布之特性，原法規內容以原住民族地區實施為主，爰課以地方政府定期調查非原住民族地區教育資源與需求之義務，俾以作為政策規劃之依據，爰增訂第二項。</p> <p>四、原住民族幼兒教育及照顧之提供均需要適當之空間或場域，爰課予政府應善用公共空間提供，爰增訂第三項、第四項，並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五項及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定明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及土地用地變更之規定。</p> <p>五、修正後第十五條第二項配合現行補助學費實務規定及作法，將「政府」明定為「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p> <p>六、為鼓勵地方政府以族語作為教學語言，俾幼兒自然沉浸在自己的族語中，同時學會族語、文化以及幼兒階段所需的各種發展，爰修正第十五條第四項文字。</p>
<p>第十五條 原住民幼兒有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優先權。</p> <p><u>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u>對於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原住民幼兒，視實際需要補助其學費；其補助辦法，由<u>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u>分別定之。</p> <p>為保障原住民幼兒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與發揮部落照顧精神，<u>地方政府</u>應輔導或補助部落、法人、團體辦理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幼兒教保服務。</p> <p><u>地方政府</u>辦理前項輔</p>		

<p>導或補助事項，應鼓勵實施<u>沉浸式族語教保服務</u>；其有經費不足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分別予以補助。</p> <p>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未滿二歲原住民幼兒之托育服務，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予以協助。</p>		
	<p>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得視需要設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或原住民教育班，以利就學，並維護其文化。</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修正草案已於第七章增訂設立重視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育，具獨立學制之學校，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p>
<p>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p>	<p>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辦理原住民學生住宿，由生活輔導人員管理之；其住宿及伙食費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次規範事項屬一般教育事項，為明確分工權責，爰修正「中央政府」為「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第十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p> <p>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p>	<p>第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主動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並依其性向、專長，輔導其適性發展。</p> <p>前項所需輔導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次規範事項包括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為明確分工權責，爰修正「中央政府」為「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p>
<p>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p> <p>前項學校實施民族教育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p>	<p>第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原住民學生就讀時，均應實施民族教育；其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時，應設立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民族教育之推展除了設置教室，更重要的是課程研發、教學實施、教師賦能等工作。</p> <p>三、配合學校推展民族教育之實際需求，修正條文擴</p>

	<p>前項<u>人數或比例</u>，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p>	<p>大補助範圍，除了設置民族教育資源教室，各項推展民族教育工作所需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p>
<p><u>第十九條 地方政府應設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教學方法研發、推廣，並協助轄屬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及其他原住民族教育事務。</u></p> <p><u>前項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酌予補助。</u></p>	<p><u>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擇定一所以上學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轄區內或鄰近地區各級一般學校之民族教育。</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按現行條文係由地方政府指定一校設立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支援其他學校民族教育。</p> <p>三、查目前諸多資源中心僅有文物展示功能，且現行許多民族教育與一般教育措施係整合實施（如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資源中心位階有提升需要，不僅是支援民族教育。</p> <p>四、修正條文改由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整合支援轄內學校原住民族教育事務（含原住民學生所需之一般教育及民族教育），相較現行「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其功能強化。所需經費亦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編列預算酌予補助。</p>
<p><u>第二十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辦理學校型態教育實驗教育，除適用該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u></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延續現行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育階段，新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原住民學校得適用「學校型態教育實驗教育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及參加計畫之校長可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鬆綁學校運作等規定及校長</p>

		資格，俾完整規劃原住民族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p>第二十一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由學校提出申請，辦理部分班級實驗教育。</p> <p>前項部分班級實驗教育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原住民學生需求與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明定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原住民族教育以政府辦理為原則，並得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或非營利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並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其準用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原住民族教育實施之方法，除政府辦理外，得進行委託，採公辦民營方式。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尚無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傳統辦理之規定，故以準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委託原住民族、部落、傳統組織或非營利之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p>
<p>第二十三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p>	<p>第十六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必要時，得採額外保障辦理；公費留學並應提供名額，保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落實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原住民公費留學之學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會商中央原</p>

<p>保障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u>前項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定期會商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p>	<p>培育原住民之人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爰增訂第二項。</p>
<p><u>第二十四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相關院、系、所、專班，並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u></p> <p><u>前項原住民相關院、系、所、專班之設立基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另訂之。</u></p>	<p><u>第十七條 為發展原住民之民族學術，培育原住民高等人才及培養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以促進原住民於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社會等各方面之發展，政府應鼓勵大學設相關院、系、所、中心。</u></p> <p><u>前項大學院、系、所、中心辦理與原住民教育相關事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酌予補助。</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推動原住民族學術與研究發展，鼓勵大專校院設立相關教學研究單位，爰為第一項之文字修正。</p> <p>三、為建立符合原住民族需求之教育體系為本法之目標之一，因應此需求而新設之教學研究機構，應不受現行其他相關法規之限制，爰修正第二項文字。</p>
<p><u>第二十五條 為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率者，應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置專職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之。</u></p> <p><u>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u></p>	<p><u>第十八條 大專校院之原住民學生達一定人數或比例者，各級政府應鼓勵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其人數或比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之。</u></p> <p><u>前項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酌予補助。</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化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及資源之合作，包括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與課業輔導計畫、積極發掘原住民學生特殊潛能，輔導其適性發展等，並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爰修正本條文前段之文字。</p> <p>三、為發揮本條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之功能，置專職人員推動相關工作實有必要，教育部已自一〇七年起以部分補助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專任行政人力，一〇七年已有三成學校獲補助置專任行政人力，以提供貼近原住民學生需求之服務，爰修正本條文之文</p>

		字。
<p><u>第二十六條</u>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p> <p>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p>	<p>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應提供教育獎助，並採取適當優惠措施，以輔導其就學。</p> <p>各大專校院應就其學雜費收入所提撥之學生就學獎助經費，優先協助清寒原住民學生。</p>	條次變更。
第三章 課程	第三章 課程	章名未修正。
<p><u>第二十七條</u>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p>	<p>第二十條 各級各類學校相關課程及教材，應採多元文化觀點，並納入原住民各族歷史文化及價值觀，以增進族群間之瞭解及尊重。</p>	條次變更。
<p>第二十八條 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應適切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必要時於校訂課程中規劃實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總統原住民族政策揭示，原住民族有權參與及擬訂對其有直接影響的教育政策、法律和措施。</p> <p>三、原住民族教育為國家多元文化教育之一環，明列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應適切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必要時於校訂課程中規劃實施。</p> <p>四、綜上，爰新增本條文之規定。</p>
<p><u>第二十九條</u>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研究、發展、審議、實施課程綱要，涉及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劃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由於課程規劃與實施內容對於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之影響重大，為避免對原</p>

<p>整合，應以尊重及傳承其傳統文化、領域及智慧為目的。</p> <p>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執行前項審議，得視需要組成原住民族教育諮詢小組，以召開公聽會、說明會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進行諮詢。</p>		<p>住民族教育價值與內涵有不良之衝擊，於審訂相關課程綱要之程序，必要時得提供原住民族參與之措施，爰增訂本條文之規定。</p>
<p><u>第三十條</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因應原住民族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p> <p>原住民族學生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習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得按其民族身分選習，並重視課程學習階段性、連貫性與文化整體性，學校應依學生需求列入領域學習課程時間開課。</p> <p>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學習原住民族語文、歷史及文化之機會，並得依學校地區特性及資源，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對於參與終身教育之原住民族亦應提供接受民族教育之機會。</p>	<p><u>第二十一條</u> <u>各級政府對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歷史及文化之機會。</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十九條：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族學生修習需要，並鼓勵以原住民族語言進行教學。</p> <p>三、配合「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p>

<p><u>第三十一條</u>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課程發展委員會及選編教材，應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其實施原住民族教育及民族教育課程之選編教材，應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審議之。</p> <p>前項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原住民代表人數，應至少有一人或按原住民學生所占比率定之。</p> <p>非原住民族地區各級各類學校在原住民族教育及民族教育課程之教材選編，應尊重各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體系，並依其歷史、語言、藝術、生活習慣、社會制度、生態資源及傳統知識，辦理相關課程之教學與學習活動。</p>	<p><u>第二十二條</u> <u>各級各類學校有關民族教育之課程發展及教材選編，應尊重原住民之意見，並邀請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規劃設計。</u></p> <p><u>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民族教育教材，由直轄市、縣(市)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依地方需要審議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之定義：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另，行政院業已核定原住民族地區包括三十個山地鄉及二十五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市），共五十五個鄉（鎮、市），係原住民族行政區域，其已行諸五十餘年。</p> <p>三、復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七條：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p> <p>四、綜合前二項說明，為能保障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符合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與需求，爰為第一項與第二項之文字修正。</p> <p>五、考量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學生之學習需求，並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素養導向學習，應適切融入原住民族教育議題，爰為第三項之增訂。</p>
<p>第四章 師資</p>	<p>第四章 師資</p>	<p>章名未修正。</p>
<p><u>第三十二條</u>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p> <p>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u>每年會商</u>地方政府定</p>	<p><u>第二十三條</u> 為保障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招生，應保留一定名額予原住民學生，<u>並得依</u>地方政府之<u>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u>，提供公費名額或設師資培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留任，減緩原住民族地區教師流動，明確化師資培育以在地養成為原則，爰修正第二項。</p> <p>三、為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之</p>

期盤點原住民族教育師資需求，指定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名額或專班，並以在地養成爲原則。

〈甲案〉

原住民公費師資培育學生參與公費生甄選，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其取得認證能力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乙案〉

原住民籍公費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其取得認證能力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專班。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視需要會商地方政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公費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育專班。

傳承與發展，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是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五條：本法施行三年後，原住民參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公費留學考試，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四、本法採以前項法例，爲先期培育原住民族語文師資進用與世代傳承，課予原住民公費師資培育生取得族語認證之條件，增訂第三項，惟併提甲乙兩案：

(一) 甲案（規範取得公費生資格前即要求具備族語能力）：

1. 優點：一為符合現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之要求；二能結合地方政府所需；三能落實師資培育在地化。
2. 缺點：可能降低學生參與公費甄選之意願，以及報考生源之不足。

(二) 乙案（現行作法，規範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

1. 優點：現行作法，衝擊較小；且相較甲案，提供公費師資生較為充裕取得族語能力時間。

		<p>2. 缺點：</p> <p>(1) 由於現行所採族語能力認證標準僅為中級，恐將造成都會原住民學生較易通過認證，卻較為缺失文化理解力。</p> <p>(2) 現行族語能力驗證制度並未要求族群識別一致，加上僅要求中級能力之低標，有可能造成師資公費生族群別與其取得之族語能力不同，而有需求與供給之不相符合，除無法獲致培育在地族人回鄉服務之初衷，更有教師流動率高之影響。</p>
<p>第三十三條 為提供國民基本教育階段所需之民族教育師資，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族語老師或代理教師，最近三年內於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且表現優良者，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民族文化及族語教育課程。</p> <p>前項民族文化及族語教育師資培育之課程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或各原住民族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p> <p>第一項人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民族文化及族語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充實民族教育師資之多元養成，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族語教師或代理教師，參採一〇六年十二月六日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使其得參加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民族文化及族語教育課程。修畢後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民族教育學分證明，如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取</p>

<p>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民族教育學分證明；其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教師證書。</p>		<p>得合格教師證書。</p>
<p><u>第三十四條</u> 為辦理及實施原住民學生之民族教育，原住民重點學校於規定之教師編制員額內得至少聘任一位具有原住民族教育第二專長之合格教師。</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民族教育課程，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於規定之教師員額編制內，聘任具有原住民族教育專長之合格教師之規定，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權。</p>
<p><u>第三十五條</u> (甲案) <u>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u>，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u>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u>，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地方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 <u>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介聘</u>，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原住民重</p>	<p><u>第二十五條</u> 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 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 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 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或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原住民族教育自主與自治，明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有原住民身分教師之比率，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明定原住民重點學校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教師、主任、校長資格者之標準，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自決、自治與自主之原住民族人權內涵，爰為第三項文字之修正。 四、為有效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任用，明定本條規定之執行情形，列入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工作項目，爰增訂第六項(甲案)；第五項(乙案)。 五、甲、乙兩案比較 (一) 甲案：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p>

<p><u>點學校主任、校長遴選，應優先聘任、遴選、介聘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教師、主任、校長資格者。</u></p> <p><u>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遴選、介聘，依下列優先順序：</u></p> <p><u>一、各民族別且在地出身者</u></p> <p><u>二、各民族別者</u></p> <p><u>三、其他具原住民身分者</u></p> <p><u>第三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遴選、介聘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u></p> <p><u>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積極掌握並督導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比率及優先聘任、遴選、介聘教師、主任、校長之執行情形。</u></p> <p>〈乙案〉</p> <p>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甄選，應於當年度教師缺額一定比率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五年內，其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三分之一或不得低於原住民學生占該校學生數之比率。</p> <p>前項教師缺額一定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定之。</p> <p><u>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原住民族中、小學及原住</u></p>	<p>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下學校，僅要求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地方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於每年度教師缺額之一定比率聘任具原住民身分教師。另以，針對「原住民教育實驗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設有明確比例之規範，而對於「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採以彈性作法，俾能避免現行學校原住民學生已達一定數量，卻因地方政府未認定其為重點學校，或未重視原住民學生學習需求，而未能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p> <p>1. 優點：由於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之地區，相較於現行法係限於原住民學生較多之學校，修正草案納入原住民族地區為考量，將可促進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之實施，以及族群友善校園環境之目標。</p> <p>2. 缺點：擴大現行法之適用範圍，除因少子女化潮流，地方政府學校開教師缺額困難，造成難以落實外，另恐將排擠不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進用。</p> <p>（二）乙案：</p> <p>1. 優點：係屬現行作法，利於持續執行。</p> <p>2. 缺點：如學校原住民學生已達一定數量，惟地方政府未認定其為重點學校，或未重視原住民學生學習需求，而未能聘任具</p>
---	---------------------------	--

<p>民重點學校主任、校長，應優先遴選原住民各族群中已具主任、校長資格者擔任。</p> <p>第一項及前項教師、主任、校長之聘任、遴選辦法，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積極掌握並督導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聘任原住民籍教師比率及優先聘任、遴選、介聘教師、主任、校長之執行情形。</p>		<p>原住民身分之教師，恐影響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之實施。</p>
<p><u>第三十六條</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具備認證並通過地方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取得合格證書之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p>	<p><u>第二十六條</u>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智慧快速流失，目前原住民族知識以及相關師資正在建構與養成中，爰在尚未有適當師資之前，為規範有關民族教育之支援教學，是以有本條之規定。</p> <p>三、支援教學係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之概念，爰依現行情況將「各級各類學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另基於目前國民中小學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爰參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相關規範辦理有關事宜。</p>
<p><u>第三十七條</u>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p>	<p><u>第二十七條</u>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專業能力，得辦理民族教育研習工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之民族專業，課以主管機關辦理研習之責任，爰為本條文之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u>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預算，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增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知能及專業成長。</u></p> <p>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原住民族教育師資應修習原住民族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以增進教學之專業能力；其課程、學分、研習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擔任族語教學之師資，應通過族語能力認證；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均為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專業能力養成之必要，爰將原條文第一項「或」修正為「及」。</p> <p>三、另為強化全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之原住民族與多元文化素養研習，明定各級政府從寬編列預算，加強規劃、辦理並就近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機會，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五章 終身教育</p>	<p>第五章 終身教育</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九條 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原住民族、部落或民間團體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識字教育。</li> <li>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li> <li>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li> <li>四、家庭教育。</li> <li>五、語言文化教育。</li> <li>六、部落、社區教育。</li> <li>七、人權教育。</li> <li>八、婦女教育。</li> <li>九、其他成人教育。</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p>	<p>第二十八條 地方政府得設立或輔導民間設立原住民族推廣教育機構，提供原住民下列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識字教育。</li> <li>二、各級學校補習或進修教育。</li> <li>三、民族技藝、特殊技能或職業訓練。</li> <li>四、家庭教育。</li> <li>五、語言文化教育。</li> <li>六、部落社區教育。</li> <li>七、人權教育。</li> <li>八、婦女教育。</li> <li>九、其他成人教育。</li> </ol>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育之費用，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各款視需要補助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住民族」與「部落」為原住民族社會與文化之重要核心組織，增訂部落得辦理原住民族推廣教育，爰修正第一項文字。</p> <p>三、本修正草案第四條第八款之「部落、社區教育」定義已修正，爰為本條第一項第六款之配合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為設置原住民</p>	<p>一、本條刪除。</p>

	<p>族專屬頻道及經營文化傳播媒體事業，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或法人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其董事、監察人之人數，原住民各族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前項基金會成立前，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於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指定公共電視、教育廣播電臺及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供時段或頻道，播送原住民族節目。</p> <p>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於電腦網路中設置專屬網站。</p> <p>第一項基金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二條明定：「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業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制定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爰予刪除。</p>
<p>第四十條 各級政府應鼓勵、協助民營事業、組織、團體及社會大眾進行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原住民族教育攸關國家族群關係、公民素養，明定各級政府應推廣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p>
	<p>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行政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中心或博物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p> <p>從事前項事務之相關人員，應熟悉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並應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之相關專業人員。</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博物館法」於一〇四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原條文之任務已由博物館法明文確認，爰刪除本條文。</p>

<p><u>第四十一條</u>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及非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族家庭之家庭教育需求調查，並依據其調查結果擬定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p> <p>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加強其家庭教育。</p>	<p>第三十一條 各級各類學校及社會教育文化機構應依據原住民族需要，結合公、私立機構及社會團體，提供原住民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機會，並加強其家庭教育。</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住民族部落為各族社會及文化之基礎，且原住民族家庭又多以部落為運作中心，而有別於一般家庭。是以，參考「家庭教育法」課予各級政府積極扶助與支持原住民族家庭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移列第二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六章 調查、研究、獎勵</p>	<p>第六章 研究、評鑑、獎勵</p>	<p>章節名稱調整</p>
<p><u>第四十二條</u>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p> <p>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及評鑑，其規劃與執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p>	<p>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得設民族教育研究發展機構或委託相關學校、學術機構、團體，從事民族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之實驗、研究及評鑑、研習以及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發展事項。</p> <p>原住民族教育之各項實驗、研究及評鑑，其規劃與執行，應有多數比例之具有原住民身分代表參與。</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四十三條</u> 國家教育研究院設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之規劃與執行，掌握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學生學習發展情形，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諮詢。</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整體性、系統性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並彰顯及發揚原住民族主體性與多元性，設置中央層級原住民族教育研究專責機構，負責原住民族教育相關研究之規劃與執行，掌握各級各類學校原住民學生學習發展情形，提供原住民族教育政策諮詢，爰增訂本條文。</p>
<p><u>第四十四條</u>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有</p>	<p>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對於從事民族教育之學校、機</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總體修正意旨</p>

<p>卓越貢獻之學校、機構、團體及人員，應予獎勵。</p>	<p>構、團體及人員，其成效優良者，應予獎助。</p>	<p>在強調原住民族教育，爰將條文「民族教育」修正為「原住民族教育」。</p>
<p>第七章 原住民族學校</p>		<p>章名新增。</p>
<p>第四十五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規劃各階段各級各類原住民族教育之獨立學制，設置原住民族學校。</p> <p>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依據人口、交通、部落、文化環境及原住民族群分布情形，設立各級各類原住民族學校；其設立、入學規定及人員配置等有關事項，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另以法律定之，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自民國八十六年憲法第四次增修以來，多元文化、保障原住民族人權及原住民族自決之理念，已為我國原住民族政策及法制之訂定原則，並以承認原住民族集體權利及回復傳統自我治理能力為主要方向；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十四條第一項揭示「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制度和機構，以自己的語言和適合其文化教學方法的方式提供教育」，爰增訂第一項明定之。</p> <p>三、參照「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立法，實驗規範應就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包括「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設立之各級各類原住民族學校，國家應予特別之組織人事與經費預算保障，以確保原住民族教育之實施與發展。</p> <p>依原住民族教育獨立學制所設立之各級各類原住民族學校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比率，應不得低於學校教師員額二分之一，或由各原住民族自治政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健全原住民族學校治理，在組織、人事與經費上應有適當配置，爰規定積極賦權措施之保障。</p>
<p>第四十七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設國立原住民族大學，以研究、教學、發展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培育原住民族專門人才，促進原住民族永續發展為宗旨；其組織規程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原住民族高等教育機構之立法依據。</p>
<p>第四十八條 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或各原住民族應依各民族之族群與文化特性，訂定符合依原住民族教育獨立學制所設立之各級原住民族學校需要之課程綱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原住民族有權參與確定和擬訂對其有直接影響的教育政策、法律和措施。</p> <p>三、為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健全原住民族教育獨立學制發展，爰增訂本條文。</p>
<p>第八章 附則</p>	<p>第七章 附則</p>	<p>章節變更</p>
<p>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